

財團法人新北市興采教育基金會

興采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

壹、目的

財團法人新北市興采教育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設置「興采教育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用以資助優良學生。設立本獎助學金之目的，為培育在學成績有優異表現之學生，減少其經濟負擔，助其家境，期能學業有成，使其成為有用人才以回饋社會。

貳、獎助原則

一、培育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戶籍居住於新北市或就讀新北市學校，品學兼優之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高中（職）：每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證明文件者（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
- （二）大學部：大學學業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證明之在學學生。
- （三）碩士、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之在學學生，學業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證明之在學學生。
- （四）家境經濟缺乏或困難之就學學生、就讀紡織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優先錄取。
- （五）上述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空中大學生、假日班之進修推廣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二、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每名錄取者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助名額預計為 10 名。

三、名額分配原則：總名額的百分之七十提供設籍之新北市或就讀新北市學校的學生申請，餘百分之三十提供興采集團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子女優先申請。

四、每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額時，依成績之高低順序給獎之。

參、申請辦法

一、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查

（一）申請時間與作業流程

1. 申請條件：同時須檢附上一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
2. 開放申請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若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期不再受理。
3. 資料填寫不全者，將取消其資格，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檢附文件

1. 本獎助學金採紙本（紙本申請郵戳為憑）與線上申請擇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資料，並提供相關申請文件：
 - （1）財團法人興采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
 - （2）自傳一份。
 - （3）師長推薦內容一份。（無則免附）
 - （4）上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或蓋證明戳章。
 - （5）家庭類別之證明文件（請圈選類別，「一般」免附）。

(6)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7)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8)學生證正反面(悠遊學生證需加蓋校章)或在學證明書。

(三)申請本獎助學金符合以下條件並提供相關證明者，本基金會得審酌優先通過：

1. 就讀紡織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
2.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3.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或因其他緊急事故致使家庭生活及經濟陷於困境，經政府相關社福單位、社福機構等推薦證明者。
4. 鄉鎮市區公所(含)以上之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二、第二階段：獎學金受贈儀式參與

(一) 審查結果

本基金會於該年度11月底前完成審查後，將通知審查結果；每年12月底前，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

(二) 受贈儀式

符合資格並通過審查者，本基金會將通知獎助學金受贈儀式日期、時間、舉辦形式(實體)與其他參加細節。

如有無法參與受贈儀式之情形，需於本基金會通知儀式期日後，事先通知本基金會並告知正當緣由，本基金會將審核斟酌；本基金會決議不採納緣由、未告知緣由、無故缺席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者，喪失其得獎資格，其缺額由其後備取生依序遞補。

肆、獎助學金發放

一、發放對象：經本基金會通知正式錄取者，為本獎助學金發放對象。

二、發放方式：本獎助學金以現金發放之，須到場參加頒獎典禮後，於該年度12月底前，依申請時所提供之帳戶，以匯款方式匯入當年度核決之獎助學金金額。

伍、注意事項

一、受獎人在正式錄取前後一年內有下列情形，本基金會得視情形調整或終止獎助學金之核發，或要求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一)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以他人名義頂替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基金會不排除提出告訴。

(二)受獎助人有遭學校退學、休學或犯罪行為者。

二、本基金會保留隨時變更、終止本獎助學金辦法與細節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辦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陸、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